

第十章

選舉與投票行爲

【內容安排】

- 一、自由選舉的基本特徵
- 二、選舉制度
 - (一)單一選區制：相對多數決法、兩段投票法、選擇投票法
 - (二)比例代表制：名單比例代表制、單記讓渡投票制
 - (三)有限投票
- 三、選舉制度對政治的影響
 - (一)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
 - (二)相對多數決與兩輪投票制易造成多黨制
 - (三)比例代表制傾向產生多黨制

四、投票行爲

- (一) 影響投票行爲的變項
- (二) 投票行爲的研究途徑

【研究所氣象台】

本章依序介紹自由選舉的基本特徵、選舉制度、選舉制度對政治的影響、投票行爲。其中，選舉制度爲本章之重點，也是歷屆的熱門考題來源，尤其是針對我國立委選舉制度該如何改變爲重要考題。在九十二年研究所入學考題中，約出現五題類似考題，尤其是考台大、政大、中正的考生應多加留意。

◎命題焦點

- (一) 何謂單一選區制？何謂比例代表制？
- (二) 何謂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(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)？何謂單記讓渡投票制 (single transferable vote)？
- (三) 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有何影響？（配合第十一章一併研讀）
- (四) 我國現行中央民代選舉制度之優缺點。

一、自由選舉的基本特徵（90台大國發所）

民主國家中所謂之自由選舉，應具有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等四項基本特徵。茲一一說明如下：

(一) 普通：

1. 凡達公民年齡的國民，不分貧富、地域、宗教、黨派、性別、種族等都有投票權。
2. 成年的年齡，直到一九六〇年代，多數國家還把這個年齡訂在二十一歲，現在則降至十八歲。我國則是二十歲。
3. 我國憲法一實施即採普通選舉。

(二) 平等：

1. 係指每一位選民都有一投票權並限於一投票權，而且每一票的價值相等。
2. 例如往昔英國牛津大學的學生除可在大學區投下一票外，在自己的家鄉又可投一票，此乃違反平等原則。

(三) 直接：

1. 係指由選民選出當選人之意。
2. 目前世界各國下議院都採直接選舉。
3. 美國總統、我國過去監察委員之產生則採間接選舉。

(四)無記名：

1. 即祕密投票；反之鼓掌、起立則爲記名投票。
2. 其目的在避免威脅利誘，達到真正自由選舉的目的。

二、選舉制度

(一)單一選區制即小選區(single-member districts)：係指每一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的制度。單一選區制，可分爲三類：

1. 相對多數決法(simple plurality system)：

- (1) 每一選民只能投一票，得票最多——不一定過半數的候選人當選。
- (2) 我國縣市長、總統選舉及英、美、加、紐等國採用之。

(3)優點：

- ① 當選者與其選區有顯著關聯，選民得以確實監督當選者是否確實履行對選區的職責。
- ② 阻擋激進小黨獲得席位的可能。
- ③ 促成單一政黨組成政府進而產生強勢且穩定的行政體系。

(4)缺點：

- ① 浪費選票，甚至有時敗選的多位候選人累積總票數反而勝過當選者。
- ② 刻意塑造的兩黨制，只能提供選民有限度的選擇。
- ③ 可能選出只具有低度民意基礎的執政政黨，導致政府不穩定。

2. 兩輪投票法 (double-ballot system) :

- (1) 強調過半數，如果投票後有候選人獲得半數以上之選票，即告當選。
- (2) 若無，就進行第二次投票，或由得票在一定比例以上之候選人參與決選，那一位候選人贏得相對多數，就可當選（法國第五共和國會選舉於多數時間裡採此法）；或者由得票最高之前兩位候選人進行決選，就可當選（俄羅斯總統選舉及法國總統選舉之辦法）。

(3) 優點：

① 此一制度擴大了選擇性，選民可以在第一輪根據偏好選擇最喜愛的候選人，第二輪時則可依據前一輪結果選擇最不厭惡的候選人。

② 因為鼓勵候選人爭取過半數選票始能當選，將使其盡量擴大選舉訴求。

③ 可產生強勢且穩定的行政體系。

(4) 缺點：

① 此一制度僅比相對多數決法的比例代表性略高，而且往往扭曲選民真正偏好。

② 進入第二輪的候選人勢必須放棄原有的部分政見原則，甚至須與其他候選人進行利益交換始能當選。

③ 兩輪投票往往曠日費時，甚至耗損候選人與選民的耐心。

3. 選擇投票法 (alternative vote)：即偏好投票制

(1) 是一種真正過半數的選舉制度，選民只須投一次票。

(2) 每一選民可按第一選擇、第二選擇……等順序，圈選數名候選人；選後，依選民第一選擇計算，若有人獲過半數以上票即告當選。若無，則將表現最差之候選人之票打散，按第二選擇分子其他候選人，如有候選人因此握有半數以上票即告當選；否則，依前述作法，重行計票，直至有人獲過半數以上票爲止。澳洲國會下院即採此法。

(3) 優點：

① 此一制度浪費較少的選票。

② 不會出現候選人交換利益的現象。

③ 較能促成單一政黨組成政府進而產生強勢且穩定的行政體系。

(4) 缺點：

① 與多數決相同都有選票與席位不成比例性的現象，對大黨較有利。

② 選舉結果可能決定支持度低的極端小黨與選民身上。

③ 此一制度的明顯缺陷在於：當選者可能僅擁有少量的第一偏好選民支持，亦即當選者可能只是因爲他是衆多候選人中最不令人厭惡的一位。

(一) 比例代表制 (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)：本制強調比例代表性 (proportionality)，即每一政治力量（尤其政黨）所得席次占總席次之比，應與其所獲選票之比相吻合。學者指出，通常應選名額愈大，比例代表性愈佳。可分爲下列三類型：

1. 「名單比例代表制」(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)：多數歐陸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採用之。